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下稱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1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1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其聲請於法有據，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合之範圍，及及編號1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編號2、3均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妨害秩序罪，犯罪類型相同，但犯罪時間仍有相當差距，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刑業已執行完畢，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Ａ０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6日	111年3月13日	112年9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289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7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23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07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342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3年8月7日	115年5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236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738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3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日	113年11月14日	115年6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98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317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463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已執畢）		